

069
69



中央民族大学“985 工程”项目成果

政治与行政

Collected Papers on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History

■ 李俊清 著

史论集



人民出版社

政治与行政史论集

李俊清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寒节

责任校对:湖 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与行政史论集/李俊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01-007240-1

I. 政… II. 李…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中国-文集
②行政管理-历史-中国-文集 IV. D6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2008)第 129756 号

政治与行政史论集

ZHENGZHI YU XINGZHENG SHILUN JI

李俊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65 千字 印数:1-2500 册

ISBN 978-7-01-007240-1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1. 试析先秦及汉代文献中的“方百里”	1
2. 北魏金陵地理位置的初步考察	5
3. 《中国史学》第2卷评介	18
4. 苏辙役法主张述评	24
5. 苏辙前期的革新思想	45
6. 苏辙与道教	52
7. 苏辙与道教有关的活动编年	64
8. 《栾城集》考	75
9. 《苏颖滨年表》订误	90
10. 宋代对政府官员的法律监督	98
11. 廉、仁、公、勤 ——真德秀论政府官员的职业道德	104
12. 关于司马光《历年图》的几个问题	106
13. 司马光《百官公卿表》辨析	113
14. 《〈稽古录点校本〉前言》质疑	119
15. 《宋史·艺文志》订误四则	125
16. 《梅仙观记》考辨	128
17. 王禀与太原保卫战	138
18. 谢涛家族研究	150
19. 一代名将狄青	166
20. 王全斌评传	170

21. 王溥评传	173
22. 赵鼎评传	176
23. 常伦评传	180
24. 明代城防的宝贵经验 ——读刘以守《乘障琐言》	186
25. 山阴文物古迹漫谈	190
26. 略论耿文光及其目录学成就	195
27. 中国传统文官制度及其特点	211
28. 关于中国第一个行政学会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	220
29. 古德诺关于创办中国第一所行政学校的构想	232
30. 民初文官队伍中的特殊群体 ——县知事录用与管理制度研究	240
31. 移植与嬗变 ——论现代文官制度在中国的创构	260
后 记	282

1 试析先秦及汉代文献中的“方百里”

田昌五先生《解井田制之谜》(《历史研究》1985年第3期)提出:“提封田行之于战国到西汉时期,它是继井田制之后出现的一种田亩制度。”进而提出:“提封田是按方百里为单位计算出来的。”并有详细的论证和推算。“提封田”并非战国到西汉时期的一种田亩制度,王煦华先生在《战国到西汉未曾实行“提封田”的田亩制度》(《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一文中论之甚详,兹不赘述。笔者认为“方百里”也并不是一种田亩制度的计算单位,以下试作辨析。

田先生的论据之一为《汉书·食货志》所载:“是时,李悝为魏文侯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三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不勤则损亦如之。”据此,田先生得出结论说:“由此可知,提封田是按方百里为单位计算出来的。不过按这里的算法来推西汉提封田中的农田数,出入很大,这可能是李悝的提封田行之于魏国,其地多为平原,山泽所占面积较小的缘故。”按:这段材料的意思是说,在百里见方的范围内,山泽邑居和可耕地各自所占的比例(这种比例出自《礼记·王制》。下文将述及),并非说“方百里”是一种田亩制度的计算单位。而且正像李悝接着又以“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为典型例子推算农户一年的收入和支出一样,只是就一般情况大致而言,并不是说在魏国的疆域里,每一百平方里内,山泽邑居都恰好占到三分之一。因此,这条材料是不能够说明“方百里”是田亩的计算单位的。

田先生的论据之二是《商君书·徕民》的记载:“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

一,藪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其山陵藪泽溪谷足以给其材,都邑蹊道足以处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田先生认为:“这里所说的‘先王’是秦的先王,如秦孝公、昭公等,至远不会早于秦献公。以往的注疏者看到先王,就以为是三代之王,这是不对的。故这一条材料说的也是战国时期的提封田,可能是行之于秦国的。它和李悝的提封田差别有二:一是地方百里提封十万顷,故扣除五分之一仍余田六百万亩。二是可耕地中包括良田和恶田,良田四百万亩按一夫百亩授田,可食作夫四万;恶田二百万亩要加倍授田,只能食作夫一万。故二者合计,共‘食作夫五万’。”这个结论也是不能成立的。《商君书·徕民》通篇是讲秦国应当如何招徕民众,全文很长,紧接着田先生所引之后便是:“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藪泽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货宝,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也。”然后又说与秦毗邻的三晋“土狭民众”,建议秦王以给予田宅、免租免役的方法招徕其民入秦。显然,这里所说的“先王”决不是指秦的先王。如果说在秦的先王时期(姑且不论其是孝公、昭公或献公),方百里之内,可耕地已有六百万亩的话,那么为何到《徕民》篇作者(据高亨先生考证,此篇所叙史事大多发生在商鞅死后,因而不是商鞅所作。见《商君书译注》,中华书局,1974年版)上书秦王时,在秦“方千里者五”的国土上,却是“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而要以各种优惠条件招徕三晋之民入秦垦植呢?因此,这里的“先王”正是如以往的注疏者所说的是指“三代之王”,或至迟是指周王。其方百里内各类土地所占的比例,也是指“先王”划分土地,安置人民的一般原则,而绝不是指战国时秦国的土地状况。田先生未能细审全文,所以作出的结论和推算均不具说服力。

考之先秦及汉代史籍,所谓“方百里”,与“方千里”、“方十里”或“方若干里”一样,只是这一时期人们谈及土地面积常用的说法之一,而绝不是一种田亩制度的计算单位。如《礼记·王制》载:“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孟子·告子下》:“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诸侯。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

庙之典籍。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太公之封于齐，亦为方百里也；……今鲁方百里者五。”《孟子·梁惠王上》：“地方百里而可以王。”《战国策》卷十一：“昭王笑而曰：‘寡人之地数千里，犹未敢有以难也，今孟尝君之地方百里，而因欲难寡人，犹可乎？’”，《墨子·非命上》：“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昔者文王封于岐周，绝长继短，方地百里。”《商君书·刑约》：“昔汤封于赞茅，文王封于岐，方百里。”在《史记》中“方百里”一词共出现过两次，其一是《晋世家》：“周公……于是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其二是《越王勾践世家》：“勾践……以淮上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于宋，与鲁泗东方百里。”《汉书·王莽传》载：始建国元年，王莽封孺子为定安公，诏“以平原、安德、涿阴、鬲、重丘、凡户万，地方百里，为定安公国。”同年四月，刘快起兵反莽，攻即墨，其兄刘殷“闭城门，自系狱”，后刘快失败，王莽诏曰：“殷知天命，深疾恶快，以故辄伏厥辜，其满殷国户万，地方百里。”四年，王莽恢复分封制，诏曰：“州从《禹贡》有九，爵从周氏有五，……诸公一同，有众万户，土方百里。”类似记载很多，恕不一一列举。总之，在先秦及汉代史籍中，“方百里”均指土地面积，而且往往是大致而言其大小，没有一处将其当作田亩制度的一种计算单位。

此外，对田先生将其引文中所述方百里内各类土地所占的比例，当作魏国和秦国的实际土地状况而进行的计算，还须赘述数语。《礼记·王制》载：“方百里者，为田九十亿亩，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途巷，三分去一，其余六十亿亩。”《易·讼卦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疏》：郑注《周礼》云：“小国下大夫之制。”又郑注《周礼·小司徒》云：“方十里为成，九百夫之地，沟渠、城郭、道路，三分去一，余六百夫（之地）。”《汉书·刑法志》：“殷周……因井田而制军赋，……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不论其计算单位是“亩”、“井”或“一夫之地”，都是说在方百里或方十里的范围内，山川、道路、邑居等大体占到三分之一左右。当然这只是“先王”认为最适宜人们生产、生活的比例，即所谓“先王制土分民之律”，而绝非实指。因为各封国的地理位置不同，其国土中各类土地所占的比例，只能依地理形

势而定,决不可能整齐划一。由上述可知,田先生两条引文中所说的方百里内各类土地的比例,也并非实指魏国或秦国的土地状况,田先生据其计算出来的结果,当然也是不可靠的。

(原载《河北学刊》,1994年第2期。)

2 北魏金陵地理位置 的初步考察

北魏从昭成皇帝什翼键到献文皇帝拓跋弘共七帝,还有一大批皇后、宗室、功臣等,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先后葬于北魏前期的皇陵——金陵。然而一千六百年来,金陵何处?竟成千古之谜。本文试依据文献和考古材料,对这一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金陵墓主

中国历代帝王的陵名大多各不相同,而北魏孝文帝以前诸帝之陵却统称金陵。据《魏书》记载,北魏最早葬于金陵的是平文皇后王氏,于建国十八年(公元355年)入葬,最晚葬于金陵的是孝文贞皇后林氏,太和七年(公元483年)入葬。在这一百二十八年中,仅《魏书》明确记载葬入金陵者,就有七位帝王、十位皇后、六位宗室、十八位功臣,现将其分别列表于下。

葬于金陵的帝王有:

帝号及姓名	入葬时间	埋葬地点	材料来源
昭成帝拓跋什翼键	东晋太元二年(377)	金 陵	《魏书·太祖纪》
道武帝拓跋珪	永兴二年(410)	盛乐金陵	《魏书·太祖纪》
明元帝拓跋嗣	泰常八年(423)	云中金陵	《魏书·太宗纪》
太武帝拓跋焘	正平二年(452)	云中金陵	《魏书·世祖纪》
景穆帝拓跋晃	正平元年(451)	金 陵	《魏书·世祖纪》

续表

帝号及姓名	入葬时间	埋葬地点	材料来源
文成帝拓跋濬	和平六年(465)	云中金陵	《魏书·高宗纪》
献文帝拓跋弘	承明元年(476)	云中金陵	《魏书·显祖纪》

按:拓跋晃为太武帝长子,文成帝之父,延和元年立为皇太子,未即位而卒,文成帝立,追尊其为景穆皇帝。

陪葬金陵的皇后有:

皇后姓氏	入葬时间	埋葬地点	材料来源
平文皇后王氏	建国十八年(355)	云中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献明皇后贺氏	皇始元年(396)	盛乐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明元昭哀皇后姚氏	泰常五年(420)	云中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明元密皇后杜氏	泰常五年(420)	云中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太武皇后赫连氏	兴安二年(453)	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魏书·高宗纪》
太武敬哀皇后贺氏	神鼎元年(428)	云中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景穆恭皇后郁久闾氏	兴安元年(452)	云中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魏书·高宗纪》
文成元皇后李氏	太安二年(456)	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献文思皇后李氏	皇兴三年(469)	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孝文贞皇后林氏	太和七年(483)	金陵	《魏书·皇后列传》

陪葬金陵的宗室和功臣有:

姓名	爵位	官职	埋葬时间	材料来源	备注
拓跋吕	江夏王	外都大官	不详	《魏书·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列传》	太祖族弟
拓跋素	常山王	内都大官	和平三年	《魏书·昭成子孙列传》	太宗从母所生
拓跋勃	彭城公	不详	不详	《魏书·昭成子孙列传》	昭成帝之孙
拓跋栗	彭城王	不详	不详	《魏书·昭成子孙列传》	勃长子
拓跋处文	长乐王	年十四即卒未授官职	泰常元年	《魏书·道武七王列传》	道武帝之子

续表

姓 名	爵 位	官 职	埋葬时间	材料来源	备注
拓跋云	任城王	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	太和五年	《魏书·景穆十二王列传》	景穆帝之子
长孙道生	上党王	司空、侍中	正平元年	《魏书·长孙道生传》	本传未记葬所,但其孙观附传云:“葬礼依其祖靖王故事,陪葬云中金陵”
长孙观	上党王	征南大将军	不详	《魏书·长孙道生传》附	长孙道生之孙
长孙肥	蓝天侯	镇远将军、兖州刺史	天赐五年	《魏书·长孙肥传》	
长孙翰	平阳王	司徒安集将军	神䴥三年	《魏书·长孙肥传》附	长孙肥之子
长孙平成	平阳公	中散、南部尚书	不详	《魏书·长孙肥传》附	长孙翰之子
长孙陈	吴郡王	安东将军、散骑常侍	不详	《魏书·长孙肥传》附	长陵孙肥之子。“陈”,《北史》卷二十二作“陵”
奚 斤	弘农王	征南大将军、万骑大将军	太平真君九年	《魏书·奚斤传》	本传未记葬所,但其侄乌侯附传载:“丧礼依其伯父弘农王故事,陪葬金陵。”
奚乌侯	城阳公	员外散骑常侍、虎牢关镇将	兴光年间	《魏书·奚斤传》附	奚斤弟普回之子
叔孙建	丹阳王	征南大将军	太延三年	《魏书·叔孙建传》	其父叔孙骨为昭成母王太后所养,与皇子同列
叔孙俊	安城王	侍中、司空	泰常元年	《魏书·叔孙建传》附	叔孙建之子
恒 氏			泰常元年	《魏书·叔孙建传》附	叔孙俊妻
王 建	真定公	散骑常侍、冀青二州刺史	不详	《魏书·王建传》	其祖姑为平文皇后
车路头	宣城王	侍中、左卫大将军	泰常六年	《魏书·车路头传》	
司马楚之	琅邪王	云中镇大将、朔州刺史	和平五年	《魏书·司马楚之传》	
陆 丽	简 王	司徒、太子太傅	和平六年	《魏书·陆俊传》附	
源 贺	陇西王	侍中、太尉	太和三年	《魏书·源贺传》	
罗 斤	带方公	长安镇都大将	不详	《魏书·罗结传》附	
罗 拔	赵郡王	征西将军、吏部尚书	不详	《魏书·罗结传》附	罗斤之子
姚黄眉	陇西王	内都大官、太常卿	不详	《魏书·外戚传》	太宗昭哀皇后之弟

以上均为《魏书》明确记载其葬于金陵者,实际上葬于金陵的人数应远远不止于此。一个规模如此庞大、经营时间如此之长的北魏皇陵,究竟位于何处?以下我们先从文献中来考察它的地理位置。

二、文献中金陵的地理位置

在现存的北魏文献中,关于金陵的记载仅有零散的只言片语,我们试从其中来推断金陵的地理位置。

《魏书·太宗纪》:永兴三年五月,“车驾谒金陵于盛乐”;《魏书·世祖纪》:始光三年六月,“幸云中旧宫,谒陵庙。”

据此,则金陵应在盛乐或云中附近。而且从前面各表也可以看出,金陵或称盛乐金陵,或称云中金陵。考盛乐为北魏迁都平城前国都之所在,其地西汉为定襄郡治,东汉移定襄郡治善无,以县属云中郡,故城在今内蒙和林格尔北十公里,遗迹尚存^①。而北魏前期之称云中者,则有两地。其一为魏初于西汉定襄之盛乐县故城所置之云中郡(迁洛之后,改盛乐之云中郡为盛乐郡,而于秦云中郡故城别置云中郡)。其二为云中宫,即《水经·河水注》所云:“白渠水又西,迳魏云中宫南。《魏土地记》云:‘云中宫在云中县故城东四十里’”。《魏书》亦称之为“云中旧宫”、“云中大室”,其地在盛乐与秦云中故城(今内蒙托克托东北)之间,亦属盛乐界内。这就可以进一步确定金陵必在盛乐古城周围。但具体在盛乐的什么方位?《大清一统志》及王仲荦先生《北周地理志》均认为金陵在“盛乐城之西北”,可是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这一带作了大量的调查,却未发现北魏皇陵的遗迹,这就使我们不得不重新考察文献记载。据《魏书·高祖记》载:太和十八年七月壬辰,“车驾北巡,戊戌,谒金陵,辛丑,幸朔州”。考朔州治盛乐,而孝文帝从平城出发由南向北,先至金陵而后到盛乐,则金陵应在盛乐之南。又《魏书·高祖记》:太和二十一年二月,“车驾至平城。甲戌,谒永固陵。癸未,行幸云

^① 《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中。三月庚寅,车驾至自云中。辛卯,谒金陵。乙未,车驾南巡”。从地理形势看,孝文帝此次出巡的路线是从平城向东北至方山永固陵,然后沿如浑水(今御河)向北出得胜口而至云中(据谭其骧先生考证,云中郡在太和二十一年时尚治盛乐。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然后由盛乐南返,在归途中拜谒金陵,亦可证金陵在盛乐之南。然而无论说金陵在盛乐城北还是城南,均属于依据文献资料所作的推断,要真正确定金陵的具体位置,只能靠新的考古发现。

三、右玉北魏墓葬群的发现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雁北文物工作站张畅耕同志根据当地群众提供的线索,在山西右玉县城(梁家油坊)西北10公里处的大南山顶发现了两座古墓,经初步推断,认为与北魏金陵有关。八四年四月,在地、县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组成了金陵考察组(笔者为考察组成员之一)。在近三个月的时间里,几乎跑遍了右玉境内以及右玉与和林格尔、左云、山阴、平鲁交界的主要山峰,共发现较大的墓葬十四处,分布面积达1500多平方公里。其地表遗物特征与盛乐古城及方山永固陵的遗物特征完全一致,如水波纹、连珠纹、高领盘口壶及细绳砖等,均为典型的北魏风格,可判定其为北魏墓葬无疑。现按其地理分布由北向南分述如下。

马头山 位于右玉县李达窑乡东北5公里,海拔1768米。主峰顶上一南一北有两座古墓,相距约百米,当地群众分别称之为“南马耳”、“北马耳”。距主峰东1000米处的另一峰顶上有墓一座。各墓封土均呈半圆形,冢表用玄武岩石块覆盖。基底为方形,系石砌护墙内填土筑成,人工垒砌痕迹十分清晰。北冢基座高1米、长22米、宽16米,封土高5米。南冢基座高约1米、长16米、宽14米,封土高4米。东冢基座高0.7米、长25米、宽20米,封土高5米。三座墓的周围还有一批较小的墓冢,因风化水冲,封土已不太明显,尚可辨识者有十座左右。各墓之前的地面上有大量的碎陶片,多为夹砂灰陶,纹饰有小方格纹、水波纹等。可辨识器形者有盘口壶口沿,

还有不知器形的圈足底等。地面还散落有布纹瓦残片,人工加工过的石条及锈蚀严重的铁片。

塘子山 位于右玉县杀虎口镇东北1公里处,海拔1479米。峰顶有古墓一座,封土呈半圆形,下有方形基座。基座系土筑而成,因前面被近代取土扰动,前后高度不一,前高1.3米,后高3.8米,长宽均为32米。封土高4米,封土前有一近代取土坑,靠墓一侧出露人工垒砌排列整齐的石墙。墓前地面上散落着许多夹砂灰陶片,纹式有凹旋纹和凸旋纹,还有布纹瓦、方格纹瓦及细绳纹砖残片。

东团山 位于右玉县乔家窑村东北2.5公里,海拔1735米。峰顶有墓两座,一东一西排列。封土呈正方形锥体,下有方形基座。东冢基座用石条砌成,残高0.2-0.4米、长宽均为30米,封土高6米。墓东北角有一大坑,靠墓一侧出露石墙,人工垒砌痕迹十分清楚。石墙出露部分长2米,高1.5米,方向为正北。西冢基座用土筑成,因流失严重,呈缓坡状,与封土界限不太明显,高约0.5米,长宽均为15米,封土高4米,冢表覆盖石块。地表遗物有碎陶片、布纹瓦残片和人工加工过的石条。陶片有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种,多饰以细弦纹,有盘口高领罐口沿和假圈足器底等。

西团山 位于右玉县北崔家窑村北,海拔1710米。峰顶有墓一座,封土呈半圆形,下有方形基座。基座用石砌护墙内填土筑成,其西北角保存较好,高1米、长38米、宽34米。封土高4米,表面覆盖石块。地表散落着许多碎陶片,陶质为夹砂灰陶,饰以弦纹、细绳纹。当地群众称此墓为“王坟疙瘩”。主墓东约100米处,有小墓十一座,每墓间隔5米左右,墓表均覆盖石块。主峰南面约1.5公里处有一建筑遗址,有夯土痕迹,遗物有布纹瓦、细绳砖和陶质兽头残件,从地形看,似为此墓的门阙所在。

乔家山 位于右玉县乔家山村东北0.5公里处,海拔1953米。主峰顶有墓一座,主峰西2公里处的另一峰顶有墓一座。封土呈半圆形。基座用土筑成,因风雨侵蚀与封土的界线不明。东冢封土高5米,西冢封土高4米。地表散布有夹砂灰陶碎片,纹式为凹凸旋纹。有侈口器口沿残片。墓前山坡上铺有两行平行的人工垒砌的石块,似为通往墓冢的道路。

卧羊山 位于右玉县石塘村北 1 公里,海拔 1783 米。峰顶有墓两座,一东一西排列,相距约 70 米。封土呈半圆形,基底为方形。东冢基座系石砌护墙内填土筑成,高 2 米、长 30 米、宽 29 米。封土高 6 米,冢表覆盖玄武岩石块。西冢被一明代烽火台扰动,基座高度不明,长宽均约 25 米。封土高 4 米。地表遗物有夹砂灰陶碎片,纹式为凹凸旋纹,有盘口罐口沿和甑底残片。东冢南面有一段宽约 8 米,用石块铺成的道路。

平顶山 位于右玉县牛心村北 5 公里处,海拔 1689 米、峰顶有墓两座,一南一北排列,相距约百米。封土呈覆斗状,下有石砌方形基座。东冢基座高 1 米、长宽均为 42 米,靠北的石墙保存较好。封土高 7 米,冢表覆以石块。西冢基座高约 0.70 米、长 35 米、宽 25 米,封土高 6 米。地表有夹砂灰陶、红陶残片,饰以弦纹,还有布纹筒瓦残片。

大南山 位于右玉县城西北约 10 公里,海拔 1592 米。当地群众称此山为“王坟疙瘩”。峰顶有墓两座,东西并列。封土呈圆锥形,下有石砌方形基座。西冢石砌基座共分三层,逐层内收,高约 3 米,最外层石墙长 74 米,宽 43 米,封土高 6 米。东冢石砌基座为二层,逐层内收,最外层的石墙长约 20 米、宽 11 米,封土高 5 米。地表有大量的碎陶片,陶质为夹砂灰陶,纹式有水波纹、连珠纹、人字纹、细弦纹等,也有素面夹砂灰陶。还发现有素面大砖、绳纹小盘、方格纹板瓦和不辨器形的残铁片。

据清雍正十一年(1733)所修《朔平府志·方輿古迹》载,此山有孝文碑,碑“在县南(指右玉城)三十里大南山中,碑缺不全,字磨灭不显,以土粉印之,可辨者有‘三宝显明(缺)积侍郎内院(缺)广武(缺)郡太子侍(缺)孝文石名李贺(缺)光(缺)年四月十日上为孝文皇帝文明(缺)百七十里(缺)敦山顶造(缺)天禄及七世所往前死后(缺)千百叶(缺)国家和门(缺)用之无匮(缺)伯曾祖’字样,余俱不成文,不知为何朝孝文。明嘉靖间,分守大同中路参将李蓁、守备张玺重修大南山古刹显明寺,有碑上刻‘汉孝文曾驻兵于此,因墓于山,遂建寺曰显明,供佛,命僧焚修,旧碑存焉’等文”。查《朔平府志·艺文志》有明正德年间蒋廷梁所撰《大南山古刹显明寺重修碑记》,记云:“大同右卫郡曰恒阳,去云中六舍许,分守镇城,昔古定边也。

……去城南一舍许,有名山曰大南山。山之阳,古刹胜地,一区肇自。汉孝文曾驻兵于此,因墓于山,遂建寺名曰显明,供佛,命僧焚修,旧碑存焉,历唐宋以至于今日”。据此可知,蒋廷梁撰文时亦曾见到此碑,可惜其未详录碑文而只是撮略大意,到清雍正年间,其碑尚存。根据这一线索,我们在大南山仔细搜寻,但显明寺早已荡然无存,孝文碑亦不知去向。后在大南山下小蒋村访问群众,知此碑已被村民从山上运至村内,作了纳凉坐的石墩。因多年风化磨损,特别是人工撞击,已不具碑形,只是一块近正方形的石墩。厚约47厘米,残存碑面长宽均约50厘米,约可容纳五十八字,但绝大部分已湮漫不清,无法辨识。经拓印勉强可以辨认者仅有“畿(缺)侍郎内(缺)伎十五人善(缺)孝文(缺)名李(缺)上为孝文皇帝文明(缺)”数字,比雍正时所见又少了许多。

那么此碑究竟是为汉孝文还是为魏孝文而立呢?《朔平府志》的编者认为:“汉孝文初封代王在今蔚州,后又幸太原,似为可据。但汉孝文迄今将近二千年,碑在山中,风日所损,恐其字难存至今。且佛法汉明帝时始入中国,文帝时尚无佛法,何得有显明寺?而汉官又无内院。魏孝文在汉孝文后六、七百年,且先都平城,至此山不足二百里,于缺碑中百七十里字近似,疑是魏孝文碑,其石刻书法又似唐人碑。”从各方面情况来看,《朔平府志》的考证是正确的。首先,汉孝文帝霸陵现已发现在陕西西安市东郊,因此不可能在大南山“因墓于山”。其次,正如《朔平府志》所言,佛教在东汉末始传入中国,当然就更不可能在西汉文帝时建什么显明寺。因而此碑必是为魏孝文帝而立。

但其为何时所立?现从残碑文字已无法推知,仅见其楷书风格确似唐人手迹。查《文献通考·宗庙考》,开元二十一年,“云州置魏孝文帝祠堂,有司以时享祭”。注云:“州有魏故明堂遗迹,乃于其上置庙焉”。考右玉唐置静边军,为云州辖区,则此碑很可能是唐人所立。

但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即魏孝文帝迁洛后,“乃自表瀍西以为山园之